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的通知，谢保军先生与焦会芬女士就股份分割形成如下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因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公司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分割给焦会芬女士，待股份分割过户完成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保军	365,927,345	29.12	265,927,345	21.16
焦会芬	0	-	100,000,000	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焦会芬女士将继续按照谢保军先生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履行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后，谢保军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